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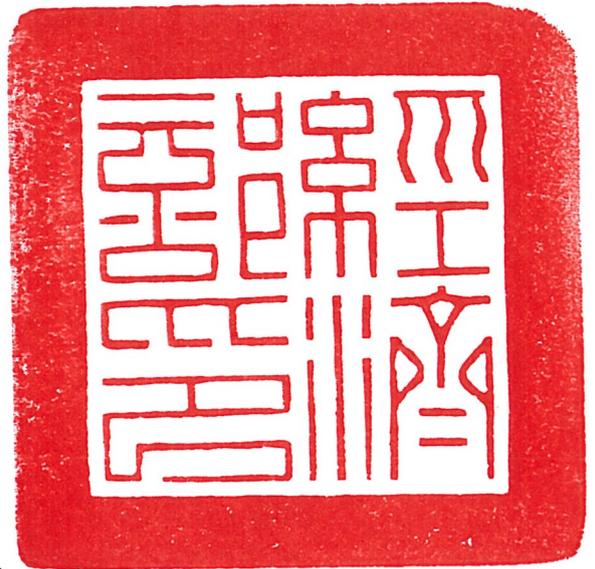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451018160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製造業AI應用開發及擴散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公告事項：「製造業AI應用開發及擴散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郭智輝

裝

訂

線

「製造業 AI 應用開發及擴散計畫」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當前人工智慧（AI）的迅速發展，正為各行各業帶來前所未有的變革，而製造業作為國家經濟的重要支柱，政府積極著重推動 AI 技術的開發。從傳統判別式 AI 如：機器學習、影像辨識、預測分析，到生成式 AI 如：大語言模型(LLM)、自然語言處理(NLP)等)，應用範疇也從生產製造智慧化，擴展至研發設計、供應鏈管理、客戶服務的智慧化，進一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競爭力。尤其在面對人力短缺、全球供應鏈波動、客戶需求快速變化的環境下，AI 提供的即時決策支援與資料洞察能力，可以協助國內製造業更靈活應對全球的挑戰。

為落實政府推動產業 AI 化的政策，鼓勵 AI 開發業者掌握應用趨勢，發展部署在地端之 AI 應用，並加速其在國內製造業的實際導入，以促進 AI 技術普及與應用，同時培育專業 AI 人才，特別規劃「製造業 AI 應用開發及擴散計畫」。本計畫旨在協助 AI 應用導入製造業中設計研發、生產製造及供應鏈管理等流程，以提升工作效率、降低溝通成本、優化作業流程並強化決策能力，進而提升整體產業管理效能，加速產業轉型。期望藉由此主題式規劃，全面推動國內製造業的數位轉型與高階製造實力的提升，使 AI 成為驅動製造價值與競爭優勢的關鍵引擎。

二、補助資格條件：

本計畫由電腦硬體製造業者、設備業者、系統整合服務商或 AI 軟體服務商提案，符合上述之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

請。如為 2 家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三、計畫範疇：

本主題式計畫期製造業運用生成式 AI 或判別式 AI 技術，提高工作效率、減少溝通成本、優化流程並改進決策以強化產業管理的效率。補助資格由電腦硬體製造業者、設備業者、系統整合服務商或 AI 軟體服務商提案申請，補助內容為建立符合生產製造、研發設計或供應鏈管理等應用之共通模型並完成驗證，且於計畫內擴散至少 20 家製造業，得進行提案申請，每案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 1,000 萬元(含)，每多擴散一家，則補助經費上限可增加新臺幣 20 萬元(含)。補助上限最多不超過新臺幣 1,600 萬元(含)。

四、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一)AI 技術層級：

1. 發展判別式 AI 或生成式 AI 模型之應用，須以地端部署模式提供服務，AI 技術應包括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語言模型(LLM)或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元素之系統或技術服務，仿人類智慧進行感知、認知、學習與判斷整合，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協助產業所需之模擬、辨識、分類或決策參考。
2. 導入相關應用：在既定流程中，開發生產製造、設計研發、供應鏈管理的相關應用，例如：製程改善、知識管理、風險

控管、模擬測試，連結共通資料進行分析評估，以判別式 AI 或生成式 AI 技術來改善既定流程，提升產業管理的效率。

3. 需提出數據收集與前處理流程、模型開發與訓練方式、驗證方法及量化指標，並說明硬體設備部署規格。

(二)產業 AI 應用擴散：

1. 解決方案實際擴散於至少 20 家國內製造場域完成試導入，於製造場域內應用須符合地端部署架構。
2. 每家試導入天數需大於 45 天，需在結案內完成，並以合作備忘錄或實際訂單予以佐證，且須列入計畫查核點。

(三)AI 實作人才培訓：

1. 針對操作應用所需的 AI 相關知識，規劃培訓課程至少 15 小時，其中需包含至少 5 小時以上應用實作，實作需在可操作設備之環境進行，計畫書內除詳述課程規劃，需再加上實作環境之規劃。並於計畫書內詳述整體課程規劃。
2. 提案業者須依上述規劃課程開班培訓，總培訓人數需達到 250 人，每人培訓時數須達上述課程總時數 15 小時，其中必須包含試導入企業內部人員，且列入計畫查核點。
3. 結案完訓後須配合提供名單包含人員姓名、所屬單位及電子郵件地址，以便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寄送經濟部產業 AI 人才培訓之結訓證書。

(四)資訊安全規劃：計畫內容須提出資安防護現況盤點及規劃其資安防護解決方案，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管理及教育訓練，且列入計畫查核點。

(五)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成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六)市場競爭能力(應用廠商&系統整合服務商):價格、上市時間、市占率、市場區隔、關鍵技術、品質優勢等。

(七)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等)、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下游產業鏈關鍵、未來示範觀摩成效等)

(八)其他有利審查:

1. 開發應用具備創新性。
2. 開發兩項以上 AI 應用進行擴散。
3. 擴散家數大於 30 家以上者。
4. 計畫內提供訓練資料集共享或 AI 模型共享者。

五、計畫時程:計畫期程不超過 115 年 12 月 31 日。

六、應備申請資料:

(一)計畫申請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 1 份。

(二)計畫書一式 2 份。

(三)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為影本須加蓋企業大小章)。

七、作業須知:

(一)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同一企業或同一代表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為原則。
- (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 (七)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依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八、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指定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聯合申請的多家企業應互推 1 家主導，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參考範本詳見附件三計畫書撰寫說明之計畫書章節伍、附件），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企業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申請人各企業均應自行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

- 定)，並依其情形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三)主導企業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申請單位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否則視為未經合法申請。
- (四)每家企業之補助款以不超過該企業計畫經費之 50%為原則，各年度申請之補助款上限亦須符合附件四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所定之原則。
- (五)主導企業及其餘參與單位皆須符合「二、補助資格條件」所列之規定，否則視為未經合法申請。
- (六)所有參與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小組會議、審議會及期中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否則視為未經合法申請。
- (七)經本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企業與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約。主導企業與所有執行企業，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履約保證（本票/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
-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企業進行查證作業，主導企業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企業之資料。

-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企業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全體參與企業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